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报告草稿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6 条规定：

“1. 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2. 委员会在委员会主席印度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的主持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了会议。以色列伊扎克·莱瓦诺大使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政治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3.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草稿：

-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CCW/CONF.III/6)
-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CCW/CONF.III/6/Amend.1)；
-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草案(CCW/CONF.III/7/Add.6)
-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CCW/CONF.III/7/Add.7)
-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CCW/CONF.III/7/Add.7/Amend.1)
- 关于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CCW/CONF.III/7/Add.8)

-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草案(CCW/CONF.III/8)
-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草案(CCW/CONF.III/8/Amend.1)
- 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草稿(CCW/CONF.III/CRP.1)

4. 委员会处理了对第 3 段所提到文件草案的一些起草修正问题。随后，委员会主席将文件草案提交会议供其通过。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草稿(CCW/CONF.III/DC/CRP.1)，将以 CCW/CONF.III/DC/1 号文件印发。

-- -- -- -- --